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亞洲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」之目標，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
二、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外及海外實習兩類，並依課程區別如下： （一）校外學分實習課程。 （二）海外學分實習課程。 （三）校外及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	明定實務學習定義。
三、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教師、學生代表等八至十一人組成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派系實習組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必要時，得依會議提案屬性，邀請校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列席指導。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	明定院級之實務學習委員會成員及開會次數。
四、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 （二）督導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 （三）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。	明定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之職掌及運作。
五、各學系辦理必(選)修之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時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	明定校外實習課程的整體規劃。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。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2.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」之目標，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外及海外實習兩類，並依課程區別如下：

- (一)校外學分實習課程。
- (二)海外學分實習課程。
- (三)校外及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
第三條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教師、學生代表等八至十一人組成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派系實習組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必要時，得依會議提案屬性，邀請校外學者或產業界專家列席指導。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- (二)督導各學系校外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
- (三)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。

第五條 各學系辦理必(選)修之校外及海外實習課程時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